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GA)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投资金额约为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PJSC,以下简称“EGA”)投资金额约为 1.327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其中,索通发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因阿联酋的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等有其地域特点,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工期延长、运营成本超预期,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资产减值等风险。

4.本投资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公司与 EGA 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在阿联酋建设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公司拟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EGA 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327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尚未确定(投资金额以外币计价时,需换算对应人民币金额;如涉及多个投资标的,请填写合计数)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 EGA 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在阿联酋建设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EGA 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327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阿联酋

合资公司业务:预焙阳极的生产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索通发展通过新设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EGA 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3275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有权任命 3 名董事,EGA 有权任命 2 名董事;索通发展有权任命、替换或罢免董事会主席,相关通知一经董事会收到即生效。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运营官(COO)及股东届时同意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为预焙阳极生产工序
建设地点	阿联酋
项目总投资金额	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4 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现金出资约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与 EGA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为 55%,EGA 或其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 45%。双方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之“1.投资标的”之“(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出资及股东贷款。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索通发展是全球最大的独立商用预焙阳极生产商和出口商;阿联酋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原铝生产国,也是预焙阳极的重要原材料石油焦产区,区位优势明显;EGA 是世界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目前海外电解铝迎来新的建设周期,叠加海外预焙阳极产能更新周期,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 EGA 合作,有望为海外特别是中东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预焙阳极产品和服务。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体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

3.合资公司(待设立后加入)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需以阿联酋当地有权机构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阿联酋

3.合资公司业务:预焙阳极的生产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合资公司的股东:索通发展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为 55%,EGA 或其控制的主体持股比例 45%。

5.合资公司设立的先决条件:

在签署合资协议后,双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设立合资公司。

(1)索通发展需取得由山东省发改委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由山东省商务厅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办理银行签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各方需就工厂选址、土地用途及项目场地租赁条款达成一致。

(3)各方需就相关服务协议、供应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达成一致。

(4)各方需就原材料储存和运输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确认物流安排及运输、物流和/或卸货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5)各方需同意《商业委员会章程》和《授权委托矩阵》。

(6)各方需通过合资公司章程。

(7)索通发展需满足融资条件:融资文件已签署并保持有效,或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承诺函,确保索通发展资金承诺的 60%,并获得贷款人邮件确认。

(8)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备案需完成,等待期届满或终止,并获得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无条件批准或许可。

(9)各方需根据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完成内部审批。

(三)董事会

1.董事会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监督及业务管理,按照预算、业务计划及三年战略计划执行;以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最大化合资公司价值;遵守并受合资公司法规及阿联酋适用法律的约束。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索通发展有权任命三名董事,EGA 有权任命两名董事。

3.索通发展有权任命、替换或罢免董事会主席,相关通知一经董事会收到即生效。

4.每位董事享有一票投票权。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须以简单多数通过,除非协议、章程或适用法律要求更高比例。股东须确保自身及其董事依协议行使权力。

5.董事会应设立并维持一个商业委员会,其组成和成员应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批准。每位股东有权任命两名商业委员会成员,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更高人数。商业委员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投票权的成员多数赞成通过,其中至少包括每位股东所任命的一名成员的赞成票。如果某项提案在商业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未获通过,或商业委员会在任何延期会议中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商业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均有权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负责集团的管理。在遵守保留事项、授权委托矩阵及本合资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并有权指导集团的日常事务管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运营官(COO)及股东不时同意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在全面运营期开始后,应以尽可能高的比例将其可分配利润作为年度股息分配给股东。

(六)知识产权

在本合资协议签署前属于一方股东(或其依据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股东背景 IP 或由股东独立于本合资协议开发的股东前景 IP,均继续归该股东(或相关第三方许可方)所有。

若索通发展或其关联方不再持股,在全面运营期开始第 5 周年之前,合资公司需向索通发展支付 500 万美元的许可费,索通发展须授予背景 IP 许可,许可期限为项目生命周期,但不适用于扩展或改造,合资公司不得再许可给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在全面运营期开始第 5 周年及之后,索通发展须授予背景 IP 许可,期限为项目生命周期,但不适用于扩展或改造,合资公司不得再许可给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无需支付许可费)。

(七)合资公司利益保护

在合资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 12 个月内,股东及其集团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与合资公司业务全部或部分竞争的业务。

(八)新合作机会

索通发展与 EGA 须在产能爬坡期开始后的七年内,本着诚信原则讨论在海湾地区(GCC)建立或运营阳极生产厂的新合作机会(不包括 EGA 自用的生产厂),并确定所需的整体投资金额。

(九)违约责任

1.股东违约事件

(1)其严重违反任何特定义务;

(2)股东或其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实施或疏忽,导致该股东、其股东集团其他成员或合资公司在与项目或集团相关的融资文件下违约,并因此贷款方加速债务追偿或对合资公司或其他股东在项目上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该股东发生控制权变更;

(4)其成为破产事件的主体;

(5)仅适用于索通发展:索通发展违反承购协议,合资公司有权终止该合资协议;或索通发展未能在付款到期后 6 个月内支付任何属于资本性支出担保范围内的重大款项(前提是该款项不存在关于实际应付金额的真实争议)。

(6)仅适用于 EGA:若其子公司 Dubai Aluminium PJSC 违反承购协议,且合资公司有权终止该合资协议。

2.违约事件的后果

(1)若任何一方知悉发生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通知中提供合理的详情。

(2)若违约事件无法补救,或违约股东未在违约事件通知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补救违约,非违约股东可在补救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违约股东发出强制转让通知,要求:违约股东将其或其许可受让人持有的全部(不少于全部)股份及未偿还股东贷款出售给非违约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违约股东购买非违约股东或其许可受让人持有的全部(不少于全部)股份及未偿还股东贷款。

(3)该转让要求在完成之前始终有效,不因延迟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而失效。转让不影响非违约股东对违约股东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十)终止

1.本合资协议在各方之间持续有效,直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为止:

(1)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期前满足或豁免条件;

(2)股东在发生违约事件后,若违约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补救违约事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以约定价格强制收购对方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或向对方出售己方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同时终止本合资协议。

(3)合资公司解散;

(4)某一股东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5)全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资协议。

2.终止的后果

本合资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在终止日期之前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股东在转让其全部股份时,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或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一)管辖法律

本合资协议受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管辖。

(十二)争议解决

各方发生争议时,首先由股东代表尝试友好解决。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则提交国际商会(ICC)并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 3 人,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文。

(十三)合资协议生效

除定义与解释、生效日期、合资公司的设立、陈述与保证、先决条件未按时满足或被豁免而导致的终止权、费用承担、保密、通知、争议解决等条款自本合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先行生效外,其他条款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即注册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情况

索通发展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投资约 1.62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4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40%),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索通发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约为 4.60 亿元,其余投资款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上述资金由公司在境内及境外新设立的子公司通过境外投资备案(ODI)方式出资。

五、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签署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EGA 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也是阿联酋除石油、天然气之外最大的工业企业。目前 EGA 的电解铝产能约为 270 万吨;EGA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近 20 年,是公司的优质下游客户和国际合作伙伴,EGA 作为本合资项目的共同投资人和客户,将与公司共同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应对复杂环境风险的能力。

(二)该合资项目是公司产能出海、贯彻“一带一路”的重要实践,阿联酋政府多个部门也在积极推动本次合作事项,如合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将成为中阿两国政府重点推广的成功典范。

(三)项目投产后,产品除供应 EGA 外,可辐射中东及欧洲电解铝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因阿联酋的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等有其地域特点,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工期延长、运营成本超预期,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资产减值等风险。

(四)本投资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遵守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不断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坚持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葛勤、韩翠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闻俊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赵璞替换韩翠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勤和赵璞,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林闻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璞	2014年	2017年	2025年	2025年

2.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璞	2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诚信记录

赵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赵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8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10,由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 万股~12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184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向市场投资者传达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4,000 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6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7.50-75.00	0.08-0.17	3,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减少注册资本	25.00-50.00	0.06-0.11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62.50-125.00	0.14-0.28	5,000-1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011,077	74.00	333,636,007	74.14	334,261,007	74.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988,993	26.00	116,363,993	25.86	115,738,993	25.72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73,482.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110.5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85%、0.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7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晖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及股份转让。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部分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权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在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9184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422,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42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9	99.9627	是
1.02	关于选举曹卫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25	99.9628	是
1.03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4	99.9627	是
1.04	关于选举赵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5	99.9627	是
1.05	关于选举邵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6	99.9627	是
1.06	关于选举栾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4	99.962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2.03	关于选举韩映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邵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8	6.2127				
1.02	关于选举曹卫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